2019年官渡区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说明

为加强官渡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界定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2号)《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官渡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官财字〔2018〕41号)《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官渡区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官财字〔2018〕4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官渡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际，为更好的完成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官渡区财政局委托昆明中意银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正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官渡区2018年12个重点项目和2018年度12个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及2019年度4个重点项目绩效跟踪工作业务。

区财政局高度重视绩效再评价工作，在两家事务所进场前，组织事务所评价人员召开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准备会议，官渡区财政局分管领导对相关工作作安排，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精确到每个项目有独立的评价方案，并对绩效评价报

告质量提出了要求。截至目前，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已进驻相关预算单位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官渡区财政局将对此项工作的开展做到及时跟进，有效管理，在具体工作中，结合单位实际，对事务所工作提出具体建议意见，推进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更好的完成。